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忻城县思练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忻城县思练镇鸿源社区排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易安后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忻城县思练镇鸿源社区排水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易安后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774万元，资产总额为41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